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8-011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5,547.9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55号），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5,380.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78.73元/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4,3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9,326,500.00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65,672,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02月0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110ZC0045号）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新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

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289,967.20	289,967.20
2	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36,600.00
合计		326,567.20	326,567.20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第一年末	第二年末	第三年末
1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289,967.20	88,823.60	98,496.80	102,646.80
2	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18,440.00	18,160.00	-
合计	/	326,567.20	107,263.60	116,656.80	102,646.80

上述计划仅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项目的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了先期投入。

截至2018年03月0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5,547.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 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万元)	占总投资 的比例
1	营销网络建设及市场开发项目	289,967.20	289,967.20	9,788.24	3.38%
2	衡水总部年产20万吨营 养型植物蛋白饮料项目	36,600.00	36,600.00	5,759.67	15.74%
合计	/	326,567.20	326,567.20	15,547.91	4.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A2755号),确认本次可以置换的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人民币15,547.91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15,547.9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第110ZA2755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核,认为,养元饮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3月1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就养元饮品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养元饮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养元饮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养元饮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

（4）养元饮品本次置换的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运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信证券对养元饮品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4、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发生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